

附表一

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金 額		備 註
	因公	因病 或意外	
一、死亡者	三萬	一萬	一、因公定義：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所定情形。 二、重傷病定義：指經醫院通報（證實）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，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，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 三、因公傷病住院者，先以表列項目第五項基準發給，後續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。 四、表列項目第三項至第六項情形，於必要時，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勞代之。
二、重傷病而住院者	三萬	一萬	
三、傷病而連續住院達七日以上者	一萬	二千	
四、傷病而連續住院達四日以上者	五千		
五、傷病而住院者	三千		
六、傷病而門診手術者	一千	不予發放	
七、傷病停役且連續服役滿六個月者	三千		
八、其他傷病停役者	一千		

說明：為使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能有明確之依循，爰訂定本附表。